

证券代码：873489

证券简称：美农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吕学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发

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早日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希望能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在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筹集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饲料相关产品生产项目	30,000.00	28,328.78
2	营运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40,000.00	38,328.7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人应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为此，公司制定了《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此外，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即时采取监管措施。根据上述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由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定如下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使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即时采取监管措施。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